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以传真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0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为 178,151.09 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 178,151.0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已投入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专项审核报告》（XYZH/2008A10021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该《专项审核报告》结论为：截止 2008 年 12 月 20 日，除以公司债募集资金投入及支付的相关利息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为人民币 178,151.09 万元。该《专项审核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人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海油工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提及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实际相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方案中所作的承诺及披露一致，同意公司在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08A1002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对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本专项审核报告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出具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在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做出执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

经审核,截止 2008 年 12 月 20 日,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位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08]1091号),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八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1.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83.33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冻结期间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516.67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XYZH/2008A1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12月19日存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天津海洋支行;账号:07159408097001)。

二、发行申请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贵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中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预计将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将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已使用公司债募集资金	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购置 7000 吨起重船	172,400.00	54,000.00	118,400.00
2	建造深水铺管起重船	238,100.00	40,000.00	198,100.00
3	建造浅水铺管船	117,200.00	26,000.00	91,200.00
4	建造 30000 吨下水驳船	58,000.00		58,000.00
5	购置 2 台 1000M 作业型 ROV	8,900.00		8,900.00
6	购置 1700KNm 液压打桩锤	13,400.00		13,400.00
7	购置 2 台 400T 履带起重机	8,500.00		8,500.00
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16,500.00	120,000.00	596,500.00

贵公司同时在发行申请报告中承诺，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贵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相关银行贷款和补充贵公司营运资金，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贵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贵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情况，贵公司对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申报文件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购置 7000 吨起重船	118,400.00	94,600.00
2	建造深水铺管起重船	198,100.00	54,563.16
3	建造浅水铺管船	91,200.00	24,600.00
4	建造 30000 吨下水驳船	58,000.00	52,653.51
5	购置 2 台 1000M 作业型 ROV	8,900.00	8,900.00
6	购置 1700KNm 液压打桩锤	13,400.00	4,700.00
7	购置 2 台 400T 履带起重机	8,500.00	8,500.00
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0	50,000.00
	合计	596,500.00	298,516.67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止 2008 年 12 月 20 日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万元)	项目状态
购置 7000 吨起重船	94,600.00	79,567.77	已完工
建造深水铺管起重船	54,563.16	15,280.97	在建中
建造浅水铺管船	24,600.00	24,504.34	在建中
建造 30000 吨下水驳船	52,653.51	52,653.51	已完工
购置 2 台 1000M 作业型 ROV	8,900.00	1,447.64	在建中
购置 1700KNm 液压打桩锤	4,700.00	4,696.86	在建中
购置 2 台 400T 履带起重机	8,500.00		拟实施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		
合计	298,516.67	178,151.09	

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一：购置 7000 吨起重船

本项目已取得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的批准（海油总计【2007】815 号），并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津发改许可【2007】266 号）。该项目初始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72,400 万元，实际已投入人民币 133,567.77 万元，其中使用公司债券资金 54,000.00 万元，使用自筹资金 79,567.77 万元，该项目由海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现已基本完工，正在办理完工决算手续。

项目二：建造深水铺管起重船

本项目已取得中国海油的批准（海油总计【2007】237 号），并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津发改许可【2007】267 号）。该项目初始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38,100 万元，实际已投入人民币 57,877.69 万元，其中使用公司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支付公司债利息金额 2,596.72 万元，使用自筹资金 15,280.97 万元，该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之中。

项目三：建造浅水铺管船

本项目已取得中国海油的批准（海油总计【2007】62 号），并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津发改许可【2007】265 号）。该项目初始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17,200 万元，实际已投入人民币 52,192.21 万元，其中使用公司债券资金 26,000 万元，支付公司债利息金额 1,687.87 万元，使用自筹资金 24,504.34 万元，该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之中。

项目四：建造 30000 吨下水驳船

本项目已取得中国海油的批准（海油总计【2007】65 号），并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备案（津发改许可【2008】58 号）。该项目初始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8,000 万元，实际已投入金额为 52,653.51 万元，全部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3 月完工，并于 2008 年 11 月办理竣工结算。

项目五：购置 2 台 1000 米作业型 ROV

本项目已取得中国海油的批准（海油总计【2007】717 号），并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津发改许可【2008】55 号）。该项目初始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900 万元，实际已投入人民币 1,447.64 万元，全部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目前正在购置阶段。

项目六：购置 1700KNm 液压打桩锤

本项目已取得中国海油的批准（海油总计【2007】561 号），并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津发改许可【2008】56 号）。该项目初始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3,400 万元，实际已投入人民币 4,696.86 万元，全部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目前正在逐步购置组装阶段。

项目七：购置 2 台 400 吨履带式起重机

本项目已取得中国海油的批准（海油总计【2007】579 号），并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津发改许可【2008】57 号）。该项目初始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目前正在计划实施阶段。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与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比较

我们已将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贵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进行逐一对照，两者相符。

五、审核结论

经审核，截止 2008 年 12 月 20 日，除以公司债募集资金投入及支付的相关利息外，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为人民币 178,151.09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贵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国 北京

关于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海油工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与海油工程签订的《保荐协议》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具体实施对海油工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海油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并经审慎核查公司提供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永中和 XYZH/2008A10021）、验资报告、相关帐证单据及相关议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中金公司对海油工程 2008 年董事会第三届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中涉及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91 号文核准，海油工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内的八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83.33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冻结期间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516.67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08A1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天津海洋支行；账号：07159408097001）。

二、公司在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及披露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已承诺及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预计将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将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购置 7000 吨起重船	172,400.00	118,400.00
2	建造深水铺管起重船	238,100.00	198,100.00
3	建造浅水铺管船	117,200.00	91,200.00
4	建造 30000 吨下水驳船	58,000.00	58,000.00
5	购置 2 台 1000M 作业型 ROV	8,900.00	8,900.00
6	购置 1700KNm 液压打桩锤	13,400.00	13,400.00
7	购置 2 台 400T 履带起重机	8,500.00	8,500.00
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16,500.00	596,500.00

公司同时在发行方案中声明，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相关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情况，公司对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申报文件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1	购置 7000 吨起重船	118,400.00	94,600.00
2	建造深水铺管起重船	198,100.00	54,563.16
3	建造浅水铺管船	91,200.00	24,600.00
4	建造 30000 吨下水驳船	58,000.00	52,653.51
5	购置 2 台 1000M 作业型 ROV	8,900.00	8,900.00

6	购置 1700KNm 液压打桩锤	13,400.00	4,700.00
7	购置 2 台 400T 履带起重机	8,500.00	8,500.00
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0	50,000.00
	合计	596,500.00	298,516.6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海油工程提供的数据，并经中金公司的审慎核查，截止 2008 年 12 月 20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178,151.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 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1	购置 7000 吨起重船	94,600.00	79,567.77	已完工
2	建造深水铺管起重船	54,563.16	15,280.97	在建中
3	建造浅水铺管船	24,600.00	24,504.34	在建中
4	建造 30000 吨下水驳船	52,653.51	52,653.51	已完工
5	购置 2 台 1000M 作业型 ROV	8,900.00	1,447.64	在建中
6	购置 1700KNm 液压打桩 锤	4,700.00	4,696.86	在建中
7	购置 2 台 400T 履带起重 机	8,500.00		拟实施
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		
	合计	298,516.67	178,151.09	

截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止，上表中 6 个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项目均属于海油工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范围。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海油工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提及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实

际情况相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方案中所作的承诺及披露一致，同意公司在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